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英国)”)于近日与FEC Northern Gateway Development Limited签订了曼彻斯特NT02/03 Red Bank Riverside新建住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约为19亿人民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曼彻斯特NT02/03 Red Bank Riverside新建住宅工程项目

2、施工总工期:1218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19亿人民币

4、公司及华营建筑(英国)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工程变更、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确定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相关款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建筑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4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副董事长王昕轶、独立董事方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查,同时经总经理提名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吴韬,男,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虹桥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兼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EPC项目管理部副经理,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助理,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与安全管理部总经理。

吴韬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181.47	282,560.01	-5.09
营业利润	22,668.97	21,492.48	5.47
利润总额	22,441.07	25,343.72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9.18	24,974.56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95.55	21,121.02	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4.29	减少0.6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3,926.12	1,357,384.76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1,490.71	633,124.33	-0.26
股本	120,202.90	120,248.9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5	5.27	-0.38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1-6月份,公司营业总收入268,181.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营业利润22,688.97万元,同比增长5.47%,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利润总额22,441.07,同比下降11.45%,主要是上年同期存在广林案件胜诉取得以物抵债资产等营业外收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39.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5%,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03,926.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1,490.71万元,资产负债率51.57%,较年初下降1.78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拟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28,961,725	9.30
2	潘贵荣	8,236,621	2.65
3	钟玲兵	6,264,505	2.01
4	管小青	4,696,499	1.51
5	杨健	4,052,341	1.30
6	贾龙	2,530,393	0.81
7	薛淑华	2,421,689	0.78
8	刘正银	2,247,491	0.72
9	长春瑞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555	0.69
10	黄国建	1,945,365	0.6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28,961,725	9.30
2	潘贵荣	8,236,621	2.65
3	钟玲兵	6,264,505	2.01
4	管小青	4,696,499	1.51
5	杨健	4,052,341	1.30
6	贾龙	2,530,393	0.81
7	薛淑华	2,421,689	0.78
8	刘正银	2,247,491	0.72
9	长春瑞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555	0.69
10	黄国建	1,945,365	0.62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家属通知,王三友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

王三友先生是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恪尽职守、鞠躬尽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王三友先生目前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9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三友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三友先生的逝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分别签订了《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景如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 占合伙企业份额为24.00%。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2022年12月,合伙企业对于其基本信息、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科技金融中心105室;基金规模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24.0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5.00%。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3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7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对基金如下事项进行变更:

1、合伙企业变更注册地址:合伙企业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1-156;

2、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情况:原合伙人上海绎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600万元转让至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丽人管理出资额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新引入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丽人管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人名称: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DF5HBH7L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3层C3026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傅水梅持股100.00%。

四、合伙企业合伙人份额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引入新的合伙人,有利于保证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大消费相关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业务协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徐猛先生、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徐猛先生、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任职生效后,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长李颖林先生将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康涛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康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经理,顺鑫农业副总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康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6.4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实际回购金额	4,957.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2元/股-24.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6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6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回购的最高价为24.48元/股,最低价为16.32元/股,回购均价为2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573,44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7月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董事长、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归属8.2700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刘斌先生归属2.3156万股,副总经理康立忠先生归属4.9620万股,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归属0.992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及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9,1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6,943,142	100	487,652,21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80,000	1.17	8,044,249	1.65
股份总数	486,943,142	100	487,652,213	100

注:股份总数变动原因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7月8日完成登记,共计新增股份708,819股。

2、本次回购期间,“金宏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52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364,249股,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业气体供应合同
-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23.40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启动之日起15周年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宏”)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宏与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气体供应合同》,通过收购并改造3套制氧装置、后备系统,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一一氧气、氮气和氩气。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3.40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上海金宏与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气体供应合同》,通过收购并改造3套制氧装置、后备系统,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一一氧气、氮气和氩气。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3.40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钟谦

注册资本:2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0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天源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炜持股70.00%,薛钟谦持股15.00%,林炳生持股15.00%。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23.40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支付进度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按时支付;

(三)履行期限:自启动之日起15周年止;

(四)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六)争议解决方式:未尽事宜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为昆明仲裁委员会。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宏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二)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6期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A档:3.35%(年化);B档:4.35%(年化)	—
2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6期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20%-2.70%(年化)	—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 否
2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6期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JXGYAX180D20182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2较低风险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18年11月8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建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最低持有期限	180天 从客户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该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180天,180天以内不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申购确认	1.本产品在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日)对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资金按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确认	1.本产品在赎回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日)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资金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	每个产品开放日(T日)测算产品单位净值,T日(开放日)公布T-1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若产品成立不超过2个工作日,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客户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根据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A档:3.35%(年化);B档:4.35%(年化)

2、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6期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6期
产品编号	JXGJXZDCY140119006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1风险极低